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406 號

聲 請 人 蔡明中

上列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1119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，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其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是本件聲請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。惟查，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依法得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未用盡審級救濟，是系爭裁定非屬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尚不得

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
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